

正心中學教職員在職進修辦法

100年12月7日主任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101年1月1日施行

一、目的：在公平合理之原則下，鼓勵教職員依其專業需要從事進修，提昇工作能力及教育品質，以貢獻學校、造福師生。

二、辦法：

1. 在職進修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，報考、申請或經本校遴派，帶職帶薪修讀與其職務或專業有關之學位、學分、研習、訓練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2. 進修者應在本校服務滿三年（由本校遴派者不在此限），成績優良、熱心校務、品性端正，並符合本校發展需求者。
3. 進修申請，應於進修年度報考（名）前備齊相關資料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報考（名）。
4. 在職進修應利用公餘（教學、留校、辦公以外）之時間，非公餘時間進修，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超出部分，以事假處理；若由學校遴派之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5. 進修期間若欲變更進修類別或延長進修期限，須於學期開始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6. 進修應儘量利用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假日等時間，以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為原則。
7. 進修屆滿或屆滿前已完成課程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8. 進修期間，仍應遵守本校相關服務規章。
9. 未經本校同意，自行申請、報考、參加任何進修，如確定參加且有影響本身之工作者，應自行中止進修或自動辭職。
10. 未經本校同意，自行申請、報考、參加任何進修，進修完成後不予改敘。
11. 經核准進修者，因故未能參加，其有效期限至該申請學年度結束，逾期以放棄論，如欲進修應重新申請。
12. 依本辦法進修者，進修終止後，應在原校繼續服務之期間至少為進修時間之兩倍，否則追繳進修期間之學術研究費（或工作補助費）及年終獎金。
13. 當年度申請進修之人數（以學科領域為準），達兩人或兩人以上，以進修中、學校遴派、考核成績、年資等依序核定。

三、本辦法經主任會報討論通過，由校長核准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心中學教職員在職進修申請表

(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)

姓 名		出生	年 月 日 歲
職 稱		任教科目	科
本校年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年		
進修機構	大學 系(所) 其他機構：		
進修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年 月		
進修方式	公餘 ☐ 每週 天 時 非公餘 ☐ 每週 天 時		
附件	進修簡章		
進修計劃			
處室主管 意見	教務： 圖書館： 學務： 會計： 總務： 人事： 輔導：		
校長批示			
備註	申請人請先詳閱「正心中學教職員在職進修辦法」		